

证书业务申请单

以下内容 *号必填。更多登录 GMCA 官网查看 (<http://www.jsgmca.com>)。

业务类型	* 证书用于何种项目/系统			项目 编 号		
	<input type="radio"/> USBKEY 电子证书 <input type="radio"/> 移动端电子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新办	申请数量: ____ 张	有效期: ____ 年 (审核不通过则默认 1 年)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 <input type="checkbox"/> 重发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换密钥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不换密钥) 备注: 证书更新, 应更新换密钥。(特殊原因: 如使用该证书操作过文件加密或已使用该证书投标且即将开标, 允许证书更新不换密钥)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注销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被取代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密钥泄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备注: 若使用该证书操作过文件加密, 请将文件解密后, 再办理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密码解锁 <input type="checkbox"/> 挂失 <input type="checkbox"/> 解挂 <input type="checkbox"/> 密钥恢复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取证)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签章	<input type="checkbox"/> 签章新办	申请数量: ____ 是否绑定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签章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签章重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业务信息	机构信息 (申请 机构证书 、 机构高级证书 、 机构申请设备证书 业务, 填写以下信息)					
	* 机构全称					
	* 机构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其他:		*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证件名称		其他证件号码			
	机构证书使用者信息 (申请 机构高级证书 业务, 填写以下信息)					
	* 证书使用者姓名		* 证书使用者证件号码			
	* 证书使用者所属部门		* 证书使用者电子邮箱			
	个人信息 (申请 个人证书 、 个人申请设备证书 业务, 填写以下信息)					
	* 姓名		* 联系电话			
	*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证件号码			
	* 所属单位名称		* 电子邮箱			
	设备信息 (申请 设备证书 业务, 填写以下信息)					
设备品牌:		设备型号:				
设备序列号:		设备 IP 地址/域名:				
经办人信息	* 姓名		*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证件号码			
	* 手机号码		* 固话号码			
	* 电子邮箱		* 证书办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回寄地址电话					
申请者声明: 1、 本单位/本人在办理 CA 证书业务时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 如有虚假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2、 本单位/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同意遵守《江苏国密数字认证有限公司证书策略》和《江苏国密数字认证有限公司证书业务申明》中的条款, 违反条款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相关最新文件可在 CA 官方网站 http://www.jsgmca.com /下载)。 3、 证书签发后, CA 将证书当面或邮寄给经办人, 经办人从获得或签收电子证书起, 视为本单位/本人同意接受证书。		机构证书 * 申请机构 (公章): * 经办人签名: * 申请日期:		机构高级证书 * 申请机构 (公章): * 证书使用者签名: * 经办人签名: * 申请日期:		
		个人证书 * 申请本人签名: * 经办人签名: * 申请日期:		设备证书 * 申请机构/个人 (公章/签名): * 申请日期:		
		业务受理人签名		受理日期		
业务审核人签名		审核日期				

江苏国密 CA 证书服务协议

甲方:用户

乙方:江苏国密数字认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电子证书的申请和使用等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业务受理:

1. 乙方作为权威的、公正的第三方电子认证机构。为甲方所发放的电子证书主要是用于在网上作业中的身份识别和信息加密,各应用系统可以根据该功能对其进行定义。
2. 乙方受理甲方的电子证书申请,为甲方进行签发、更新、注销、恢复、重发电子证书等服务。
3. 乙方经甲方申请,受理甲方的信息录入、身份审核和证书制作工作。甲方在申请电子证书时应遵守各证书受理点的规程和办理手续,并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信息和证明材料。
4. 乙方与应用平台共同设定业务费用,并在江苏国密官网(<http://www.jsgmca.com/>)予以公告:甲方同意按照前述网站公告价格及缴费方式缴纳相应费用,若有调整,以最新公告为准。

二、责任义务:

1. 甲方新办电子证书后,乙方即开始提供服务,乙方不得无故结束对甲方的服务。服务有效期以证书有效期为准,甲方应在电子证书过期前3个月内进行延期,交纳年服务费。否则证书过期后乙方将停止相关服务,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2. 甲方的名称、地址、电话、组织机构代码号、税号等客户信息发生变更等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若因甲方提供客户资料不真实,不准确或有变更却没有及时通知乙方,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3. 因技术需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更新电子证书。甲方在收到更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更新证书。若甲方逾期没有更新证书,由此产生的相关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4. 乙方不对由于意外事件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暂停或终止全部或部分证书业务或服务承担任何责任。
5. 由于以下情况电子证书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只负责恢复电子证书的正常使用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1) 甲方操作人员误操作;
 - (2) 甲方硬件及软件环境不能达到电子证书的使用要求;
 - (3) 计算机感染病毒;
 - (4) 不可抗力(如突然停电、自然灾害、硬件损坏等原因)。
6. 乙方不负责解决因网络运营商和业务应用系统终端服务器原因造成的使用问题。
7. 乙方承诺在现有的技术下,由乙方签发的电子证书不会被伪造、篡改。如果发生甲方电子证书被篡改、伪造,一经确认,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 甲方必须妥善保管乙方所签发的电子证书和密码,不得泄漏或交付他人。如因故意、过失导致他人知道或被盗用、冒用、伪造或者篡改的,甲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9. 证书存储介质如果因甲方的保管或使用不当而导致遗失、损坏等,则甲方必须重新申领并交缴纳介质费用。
10. 甲方主体资格灭失(如企业注销等),甲方应携带相关证明文件,向乙方申请注销证书。相关责任人应承担其电子证书在注销前所有使用电子证书而造成的相关后果。
11. 乙方对以下情况之一有权主动注销所签发的证书:
 - (1) 新的密钥对取代旧的密钥对;
 - (2) 甲方申请初始注册时,提供不真实材料;
 - (3) 甲方没有按规定缴纳证书或其它费用;
 - (4) 违反国家法律或其它规章制度,不应签发电子证书的;
 - (5) 有盗用、冒用、伪造或者篡改他人证书的;
 - (6) 证书护有者不履行或已经不能履行安全电子业务应承担责任和义务的;
 - (7) 其他情况。这些情况可以是因为法律或政策的要求乙方采取的临时作废措施。

三、其他:

1. 甲方可以登录乙方官网查看使用帮助。或致电:025-87716681 咨询。
2. 本协议条款可由乙方随时更新,乙方会通过官网进行公布,更新后的协议一旦公布即替代原来的协议条款。

甲方如果不接受修改后的协议,可于通知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乙方提出注销证书的申请。如果逾期没有提出异议,则视为同意接受修订后的协议。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补充,经双方签字确认为本协议组成部分。

4.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人/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经办人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人/经办人签字:
日期: